

乌审旗交通运输局处置的通史至城川二级旅游公路
工程建设项目部分报废资产（工程原材料）第二包：
钢筋混凝土盖板 244 块公开拍卖信息
发布申请书

（拍卖交易）

标的名称：乌审旗交通运输局处置的通史至城川二级旅游公路工程
建设项目部分报废资产（工程原材料）第二包：钢筋混
凝土盖板 244 块公开拍卖

申请人：（委托方盖章）乌审旗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中介会员（盖章）：鄂尔多斯市联兴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日期：2021 年 11 月 29 日

乌审旗交通运输局处置的通史至城川二级旅游公路工程建设项 目部分报废资产（工程原材料）第二包：钢筋混凝土盖板 244 块公开拍卖

发布申请书（拍卖交易）

主要内容填列说明

一、封面

1、标的名称：指拟交易的标的名称，转让标的为土地、房屋建筑物的应填列标的详细地址，转让标的为其他类型资产的应填列为公司名称加资产名称及数量。

2、申请人：即委托方、委托方。

3、受托中介机构：即委托方、委托方委托的中介服务机构。

二、交易标的简况

1、房屋、土地坐落位置：房屋所有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所载明的转让标的的坐落位置。

2、房屋、土地使用年限：房屋所有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所载明的房屋、土地能够使用的总年限。

3、机械设备、机动车及其他类型实物资产若数量较多，可对应申请表中的相应栏目附上资产清单。

4、资产评估情况：依据资产评估报告和评估备案表或核准表填列。

5、备注：指项目委托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三、委托方、委托方简况

1、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济性质：按营业执照登记内容填列。

2、内部决策情况：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的内部决策情况。

3、批准单位名称：指有权批准转让行为的机构法人。

四、交易条件与买受方资格条件

1、交易条件：指包括价款支付、支付期限、保证金设置条款、转让底价等相关交易条件。

2、信息发布时间：指交易信息在交易网及报刊媒体公开披露的持续时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不得少于7个自然日。

3、预展时间：指转让标的对外展示，勘察标的的时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不得少于2日。

3、买受方资格条件：指对意向买受方提出的包括财务状况、相关资质等方面的要求，不能具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的内容，须逐条填列。

4、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需注明交纳的具体截止时间及交纳地点。

五、中介机构核实意见由受托中介机构填列，是受托中介机构对《转让申请书》填报内容及相关材料的核实意见，由受托中介机构签字盖章确认。

六、表中选择项请在□内填“√”。

七、表中各栏、各项指标内容，务请如实、准确填列。本说明未能解释的栏目，如有疑义，请与受托中介机构联系。

转让申请与承诺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审旗分中心：

本委托方现委托 鄂尔多斯市联兴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提出申请将 乌审旗交通运输局处置的通史至城川二级旅游公路工程建设项目部分报废资产（工程原材料）第二包：钢筋混凝土盖板244块 公开拍卖。通过平台网站及相关媒体公开发布转让信息并转让，请予审核。本委托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如下承诺：

- 1、本次转让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转让的实物资产权属清晰，我方对该资产拥有的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
- 2、我方转让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 3、我方所提交的转让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4、我方在转让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产权交易市场的相关规则，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 5、在确定买受方 3 个工作日内，与其签订《买卖协议》，否则以所设定的保证金金额为限承担给中心及买受方造成的损失；
- 6、标的转让后，我方积极协助买受方办理资产交接手续，如果由于我方提供资料存在瑕疵而未在公告中披露的原因，致使资产无法交接等情形，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以下内容请委托方根据转让标的情况进行选择）

- 1、本次转让标的在交接前如有欠缴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章罚款），由我方承担。
- 2、本次转让的房屋、土地交付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的水、电、暖、气），由我方承担。
- 3、本次转让机器设备、存货或其他设备与所提供资料清单相符，如有缺失，我方按同等价值进行赔偿。
- 4、本次转让标的交付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 评估费），由我方承担。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给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委托方（盖章）：乌审旗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乌审旗交通运输局处置的通史至城川二级旅游公路工程建设项目部分报废资产（工程原材料）第二包：钢筋混凝土盖板 244 块

拍卖公告

标的名称	乌审旗交通运输局处置的通史至城川二级旅游公路工程建设项目部分报废资产（工程原材料）第二包：钢筋混凝土盖板 244 块		
项目编号	CQWS2021PM0077	交易方式	网上竞价拍卖
标的所在地区	乌审旗	公告期	7 个工作日(2021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09 日)
起拍价 (元)	16592	加价幅度 (元/次)	500 元/次
保证金(元)	2000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从 2021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09 日 17 时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报名起止日期	2021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09 日 17:00 时止	报名地点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审旗分中心 (http://www.ordosggzyjy.org.cn/TPFront_wsq/)
网上竞价时间	起拍价：16592 元；2021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00 时，延时竞价时间 20 分钟。		
是否设置保留价	是	优先权设置	无

一、委托方承诺

本委托方现委托鄂尔多斯市联兴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实物资产转让申请将：乌审旗交通运输局处置的通史至城川二级旅游公路工程项目部分报废资产（工程原材料）第二包：钢筋混凝土盖板 244 块公开拍卖，按本公告内容在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审旗分中心发布拍卖信息，我方在相关媒体公开发布资产转让公告信息并由中介机构具体实施。本委托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如下承诺：

1、本次产权转让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转让的实物资产权属清晰，我方对该资产拥有的完全的处置权且处置权的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

2、我方转让资产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3、我方对所填写内容及提交所有材料（包括原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承担责任，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同意中心对上述材料内容予以公告；

4、我方已对交易中心的交易规则有了充分的理解和认可，并愿意遵守交易中心的交易规则；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委托方：乌审旗交通运输局

二、拍卖标的简况

标的名称	乌审旗交通运输局处置的通史至城川二级旅游公路工程项目部分报废资产（工程原材料）第二包钢筋混凝土盖板 244 块		
是否涉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涉讼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破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涉讼项目		
标的基本情况	拍卖标的	起拍价 (万元)	保证金 (万元)
		1.6592	0.2

有无租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产无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有租赁，租赁期限为： 是否约定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租人是否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设为担保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产没有设置为担保物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已设置为担保物，已征得债权人同意转让	
瑕疵说明	见评估报告	
其它事项说明	<p>1、竞买者递交意向申请并交纳保证金后，即视为已仔细阅读并认可本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披露内容并完成对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对标的现状予以认可，其后不得以不了解标的情况为由撤销申请，且自愿承担相应风险，该标的目前处于闲置状态。</p> <p>2、标的拍卖期间为尽职调查时间，竞买者可到实地查看标的现状，委托方将给予必要的配合，竞买者查看标的资产须提前电话预约。</p>	
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	内蒙古宏伟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书号	内宏伟估字[2021]第 A0262 号
	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0 月 08 日
	核准（备案）机构	乌审旗交通运输局
	核准备案号	TY2021-01
	核准（备案）日期	2021 年 11 月 12 日
	总评估值（万元）	1.6592
备注		
三、委托方简况		
委托方名称	乌审旗交通运输局	
基本情况	法人	
	法定代表人	呼日亚图
	住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授权委托	受托人	张文明	联系电话	13514772973
	授权范围及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递送与转让事宜相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及相关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负责与交易中心及买受方的联络、谈判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签署与转让相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合同等 <input type="checkbox"/> 代为支付交易服务费等 委托期限：2021年11月29日至本次拍卖事宜结束		
内部决策情况	部分政府存量资产进行公开拍卖			
	批准单位名称	乌审旗财政局		
	批准文件名称及文号	乌财函(2021)274号		
	主要内容	部分政府存量资产进行公开拍卖		
四、信息发布、交易条件及买受方资格条件				
	信息发布公告期	7个工作日		
	信息发布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审旗分中心交易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中国商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 《内蒙古拍卖行业协会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F. 其他：		
	信息发布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买受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信息发布终结。		
	起拍价（万元）	1.6592		
	价款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具体要求：以委托方与买受方签订的《买卖协议》约定为准		
	预展时间	2021年12月01日至2021年12月09日17:00时止		
	预展地点	乌审旗		
	网上竞价时间	2021年12月10日上午09:00时，延时竞价时间20分钟。		
	报名时间	2021年12月01日至2021年12月09日下午17时00分止		

<p>报名方式</p>	<p>网上报名：</p> <p>如果竞买企业或自然人办理过 CA 证书，需增加“主体类型-意向买受方”，并完善基本信息；未办理过 CA 证书的，在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主体登录专区进行“免费注册”，并完善基本信息，并办理 CA 证书。（详细操作程序参考公告中的附件）</p>
<p>竞价方式</p>	<p>网上竞价：</p> <p>本次发布乌审旗交通运输局处置的通史至城川二级旅游公路工程建设项目部分报废资产（工程原材料）公开拍卖采用网上竞价处置，本次网上竞价将采用延时竞价的方式。2021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09:00 时，延时竞价时间为 1200 秒，延时竞价直至无新的报价产生则整个竞价环节结束。（详细操作程序参考公告中的附件）</p> <p>请各竞买者准备一台具有 IE 浏览器的电脑，自行进行安装调试及网上竞价指导。</p>
<p>拍卖规则</p>	<p>本次拍卖为延时竞价时间。拍卖会开始时间按竞价方式逐项逐步进行，进入延时竞价时间，延时竞价时间结束后场中再无新的报价，且最高出价达到或超过底价，最高出价将自动成交，最高出的竞买者即成为买受人。加价幅度网络拍卖自动生成。</p> <p>竞买者出价最高且达到或超过保留价的竞买者即成为拍卖标的的买受人，买受人拍卖会后 2 日内必须到拍卖方处签署《网络拍卖成交确认书》。</p>
<p>与转让相关其他条件</p>	<p>1、本项目转让要求按照《拍卖实施方案》详情见本公告附件。竞买者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提出受让申请并将保证金交纳至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2、竞买者需自行对自身的竞买资格进行确认，并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作为本转让项目买受方的主体资格，决定是否竞拍拍卖标的，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包括费用、风险和损失，买受方是否满足房地产所在地相关政府及房产管理部门限购政策等规定的其他条件，自行确定。3、本次标的交易过户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买受方承担包括支付拍卖方在竞买协议中约定的拍卖佣金。4、竞买者需书面承诺：（1）认可并已详细阅读本转让项目涉及的</p>

	<p>示的内容并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自愿全部接受产权转让公告的内容并承担全部或有风险。（2）在被确定为最终买受方后3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买卖协议》，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成交价款一次性支以电汇或转账方式支付至指定账户。</p>
<p>买受方 资格条件</p>	<p>1、合法存续的法人或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保 证 金 设 定</p>	<p>1、 交纳竞买保证金金额为：2000 元 ； 2、 交纳时间：从 2021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09 日 17 时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3、 交纳方式：<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审旗分中心， 账号：15085350083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审旗支行 行号：104205703015 联系人：乌哈娜 财务室联系：0477—7581506</p> <p>5、 保证事项：1、 为保护交易各方合法利益，委托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当事人一旦交纳保证金，即视为当事人已完成对标的尽职调查，已充分了解委托方提供的标的全部情况（包括标的交易的风险和瑕疵）。2、 如当事人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委托方有权扣除该当事人已支付的保证金，作为对委托方的补偿金：（1）竞买者之间恶意串通、恶意竞争，或有其他失误行为给拍卖方、委托方以及他人造成利益损害的；（2）竞买者成交后反悔或逾期未按规定交清成交价款的，全额扣收保证金，并按《拍卖法》有关规定处置。（3）在被确定为最终买受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未与委托方签署《买卖协议》的。</p> <p>6、 处置方法：竞买者被确定为最终买受方的，其交纳的保证金5个工作日内原账户返回；未成交者（或竞买不成交者）其所交纳的保证金予以全额无息退还。</p> <p>7、 是否设定履约保证金：<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拍卖机构</p>	<p>公司名称：鄂尔多斯市联兴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拍卖主持人：王峰 国家注册拍卖师编号：1800193 联系电话：0477-8339934</p>